

包头供电公司固阳县伟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监理（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HZB-GC-2025050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包头供电公司固阳县伟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监理（二次），资金情况已全部落实，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相应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固阳县伟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监理（二次）

二、工程范围及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名称	项目类别	服务类型	数量	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备注
1	固阳县伟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二次）	基建	监理	1	项	7.4744	

2.1 工程范围：固阳县伟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包头市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具体详见公告附件一。

2.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4)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 “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全文”为“行贿罪”, “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5)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 ①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 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 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 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 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 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 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6)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



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9) 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11) 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售价：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 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

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投标管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管家”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04日上午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标及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4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标及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11月04日上午9:00至2025年11月04日上午9:30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140米劳动路59号B座4F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



015238014

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电话: 0472-3652017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 21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瑞兴苑 11 栋 1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 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宋涛、乔飞、徐阳、贾博、毕立峰、马

斌

联系电话: 19524719037、18686116841、18686116842、18686116843

邮箱: binghuiibt@163.com

九、招标费用

9.1 代理服务费: 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 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办法为: (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 其中, 折扣率为 90%。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2MA0NACUX6T

地址、电话: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 2 号楼 1012-1013 室

银行帐号: 151899991010003151064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注: 附言请注明招标编号及标段号

注: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9.2 场地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 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 四舍五入到元, 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 304191001951

联系方式: 0472-3397260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 址: 内蒙古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项目负责人: 赵工

开票咨询: 0472-3397260

中标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标明的邮箱之后携带中标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4)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 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400 元/标段/次。

9.3 平台使用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次

十、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 21 号

投诉受理联系人：薛晓慧

投诉受理电话：0472-3657652

投诉受理邮箱：binghui@163.com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的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